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概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原名称为: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向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申请换领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98279311C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变更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人变更	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何春华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黄丽杰
合伙人变更	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信聚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情况说明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进合伙人(LP)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信聚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其工商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名称: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400321406159U
注册号:5424002000031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藏那曲地区物流中心拉萨南路39号
名称: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68450913O
注册号:4400030000123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50(集中办公区)

三、备查文件

1.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该股东名称已变更为: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近日,公司收到了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恒汇”)函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原名称为: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21日	7.46	921,60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25日	7.62	500,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28日	7.65	150,0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30日	7.74	500,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4日	8.10	1,000,000	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5日	8.85	1,000,000	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6日	8.71	467,9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7日	9.09	500,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8日	9.23	500,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11日	9.75	170,0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15日	9.29	500,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3日	7.42	200,0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5日	7.41	307,000	0.03%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1日	6.17	12,298,790	1.32%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2日	6.46	3,903,676	0.42%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5日	6.36	1,458,125	0.16%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6日	6.26	577,032	0.06%
	合 计	--	--	24,954,123	2.68%

注1: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2021年3月11日至3月16日4笔大宗交易转让18,237,623股(占贵司总股本的1.96%)系为满足常州恒汇管理的需要,由常州恒汇向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五维”)进行转让。因常州恒汇与西藏五维系同一实际控制的主体,故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大宗交易转让未导致常州恒汇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常州恒汇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常州恒汇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其累计减持比例为3.45%(不含大宗交易转让给同一主体控制下的企业18,237,623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4,551,835	12.30%	89,597,712	9.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551,835	12.30%	89,597,712	9.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8,237,623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237,623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常州恒汇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超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退伙;

(2)自超华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 常州恒汇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 常州恒汇为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 常州恒汇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 常州恒汇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89,597,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的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持有本公司股份18,237,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的股东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7,835,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上述两位股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视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恒汇”,该股东原名称为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五维”)函告,因经营管理需要,常州恒汇及西藏五维拟视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15日,常州恒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9,597,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237,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常州京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7,835,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经营管理需要;

2. 股份来源:常州恒汇股份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西藏五维股份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大宗交易受让的股份;

3.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常州恒汇及西藏五维将视市场情况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6. 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常州恒汇及西藏五维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西藏五维股份来源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大宗交易受让的股份,其将继续遵守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在法定可减持期间进行减持;

3.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超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退伙;

(2)自超华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常州京控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4.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常州恒汇及西藏五维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电兴发
股票代码:00229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1:瞿洪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八宝庄9楼***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28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电兴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电兴发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的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瞿洪桂、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云觉投资”)
中电兴发/上市公司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以及减持导致的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瞿洪桂

姓名	瞿洪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八宝庄9楼***号
身份证号	5101021965012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
国籍	中国,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职务	中电兴发董事长、总经理
简历	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电子工业部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工程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瞿洪桂先生还担任海淀区工商联执委、常委,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员,电子科技大学警用装备研究联合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通讯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商会物联网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专家,北京市智能建筑协会专家,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评中共海淀区委海淀园工作委员会优秀党务工作者、2019年度智慧城市领军人物、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颁袖人物、2019年度“安徽30佳创新企业家”等荣誉。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瞿洪桂先生持有公司111,71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0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洪桂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用名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洪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UPH05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1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8-31
营业期限	2016-08-31至2066-08-30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28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8年10月11日在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码:SEM182。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瞿洪桂	8,700.90	87.00%
2	中投仙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00.10	13.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1	瞿洪桂	无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北京	无
2	曾艳	无	女	中国	监事	北京	无
3	张志	无	男	中国	经理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瞿洪桂先生。因此,瞿洪桂先生与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一致行动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瞿洪桂先生、云觉投资合计发生权益变动累计减少达到5%,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的瞿洪桂先生、云觉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其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需求减持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觉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合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4,99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瞿洪桂	127,394,324	18.42	111,713,043	15.09
云觉投资	16,240,000	2.35	0	0
合计	143,634,324	20.77	111,713,043	15.0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电兴发143,634,324股,占中电兴发当时总股本的20.7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电兴发111,713,043股,占中电兴发当时总股本的15.0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瞿洪桂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5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瞿洪桂先生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9月24日至1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其实际控制的云觉投资内部转让上市公司股票1,300万股,持股比例降为16.54%;

(2)2021年5月21日,受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影响,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为15.46%。

(3)2021年6月21日至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股票2,681,281股,持股比例降为15.09%。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云觉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19年9月24日至1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其实际控制人瞿洪桂先生内部转让的上市公司股票1,300万股,受让后持股2,924万股,持股比例增加至4.23%;

(2)2020年7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票1,313万股,持股比例降为2.33%;

(3)202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票1,050万股,持股比例降为0.81%;

(4)2021年5月21日,受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影响,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为0.76%。

(5)2021年5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票330万股,持股比例降为0.31%;

(6)2021年6月7日至6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231万股,本次减持完成后,云觉投资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经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瞿洪桂先生、云觉投资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股本增加被动稀释持股比例1.14%,因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4.54%,持股比例合计减少5.6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托管机构名称	托管股份数	质押数量(万股)	股份性质	质权人	质押起止日期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6,000	2,006,000	高管锁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7.16-2021.7.16
		2,087,000			2020.8.20-2021.8.20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行为。

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瞿洪桂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3日	1,158,681	0.16
瞿洪桂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4日	699,900	0.09
瞿洪桂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9日	260,000	0.04
瞿洪桂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0日	480,000	0.06
瞿洪桂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1日	70,000	0.01
瞿洪桂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5日	12,700	0.002
云觉投资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0日	6,000,000	0.81
云觉投资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2日	4,500,000	0.61
云觉投资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4日	3,300,000	0.45
云觉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7日	1,620,000	0.22
云觉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8日	690,000	0.0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瞿洪桂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瞿洪桂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瞿洪桂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股票简称	中电兴发	股票代码	002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瞿洪桂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八宝庄9楼***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28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2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2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无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2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影响,持股比例降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瞿洪桂: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7,394,324 持股比例:18.42% 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240,000 持股比例: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电兴发143,634,324股份,占中电兴发当时总股本的20.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瞿洪桂: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681,281 变动比例:3.33% 持股数量:111,713,043 持股比例:15.09% 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6,240,000 变动比例:2.35%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电兴发111,713,043股份,占中电兴发当时总股本的15.0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目前次权益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6月15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变化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详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瞿洪桂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3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5月13日至6月16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兴银理财协议,以认购兴银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05,000,000元(相当于约1,093,655,232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兴银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每份兴银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兴银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兴银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兴银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5月13日至6月16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兴银理财协议,以认购兴银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05,000,000元(相当于约1,093,655,232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兴银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认购的兴银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1第1份兴银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1年5月13日
(2)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兴银理财作为发行人 (ii) 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兴银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300,000,000元(相当于约360,620,267港元注2)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一个月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i) 若产品投资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份额净值下降,投资者分配所得可能小于投资者初始投资本金。 (ii) 产品实际终止日之前的估值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已扣除交易手续费、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投资